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飞马”）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1、根据东莞市城市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东莞飞马拟就黄江华南塑胶城（黄江塑胶物流园）所属地块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相关税费）的对价受让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地块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前，该地块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东莞市黄江镇
- 2、土地用途：仓储用地
- 3、土地使用权人：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该地块的土地用途将由仓储用途变更为商业、居住等用途。

### 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出让人：东莞市国土资源局

- 1、机构类型：东莞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
- 2、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 268 号测绘大厦

#### (二) 受让人：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462913349；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
- 3、住所：东莞市黄江镇华南塑胶城 B 区 201-205 号；
- 4、法人代表：黄固喜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；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1 月 16 日；
- 7、营业期限：长期；
- 8、经营范围：销售：计算机及配件、机电产品、仪表仪器、通信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钢材、矿产品（国家限制项目除外）、汽车零部件、五金工具、百货、橡塑制品、纺织原料及产品（除棉花收购）、鞋帽、工艺品、家用电器、家具及其他木制品、珠宝首饰；普通货运；货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物流信息咨询及相关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；投资开办塑胶城市场；从事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 9、股权结构：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# 四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名称：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- 2、出让人：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 
受让人：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
- 3、出让宗地编号：441918011007GB00005 至 441918011007GB00010
- 4、出让宗地位置：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
- 5、宗地总面积：约为 13.60 万平方米

- 6、宗地用途：商业、居住等
- 7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：40-70 年
- 8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.19 亿元
- 9、受让人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- 10、受让人按合同约定付清该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，持该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常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黄江华南塑胶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后续新的发展计划尚未确定。
- 3、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